

「國際事務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⁵⁷⁾

108.11.20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1.08教務會議通過

110.01.12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專業能力，以強化學生未來從事教育學習、學術研究及相關實務工作之基礎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，請向「通識教育中心」提出申請及負責老師晤談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 16 學分(含)以上，即視為修畢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國際事務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修畢本學分學程者，其所取得學分得抵免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及選修科目)14 學分。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其所修得課程得列計通識或一般選修學分。
- 五、本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 2 門課必須修習 1 門課(至少 2 學分)，選修課程分為 3 個領域，分別是外交決策、經貿商務與新聞參與，選修課程個別領域最多採計 8 學分。
- 六、台灣聯大四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經「通識教育中心」認定後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及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一) 必修課程

修習規定	課號	課名	學分數
至少修習 1 門課 2 學分	HK4008	國際政治	2
	GS3083	國際政治	2
	GS3074	國際組織	2

(二) 外交決策領域

修習規定	課號	課名	學分數
最多採計 8 學分	CC0421	環境外交	2
	CC0418	當代政治分析	2
	GS3126	國際關係概論	2
	GS3224	亞洲政經概論	2
	GS3225	戰爭與和平：近代世界外交史概論	2
	GS3820	認識世界	2
	GS3075	國際法	2

(三) 經貿商務領域

修習規定	課號	課名	學分數
最多採計 8 學分	CC0413	綠色經濟學	2
	CC0414	管理學	2
	CC0419	生活經濟學	2
	CC0423	企業概論	2
	EC3071	國際貿易	3

(四) 新聞參與領域

修習規定	課號	課名	學分數
最多採計 8 學分	GS3065	數位傳播素養與批判思考	2
	GS3121	電子治理與網路公民	2
	GS3509	媒體素養：新聞與生活	2
	GS3510	大眾傳播與生活	2
	GS3558	資訊與網路素養	2
	GS3905	影像紀錄製作基礎課程	2